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61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曾啟芃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60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啟芃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部分於第4行「（吳念祖、許翔裕另經不起訴處分），」後補充「經路過之林宏穎勸阻，始分別離去。然曾啟芃因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啟芃僅因細故而與同案被告吳念祖、許翔裕發生衝突，不思理性解決，竟因情緒失控，而持水果刀攻擊吳念祖、許翔裕及路過勸架之告訴人林宏穎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右側前臂撕裂傷等傷害，犯罪動機、手段均無可取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取原諒（經本院電詢被告有無和解意願，然被告未接電話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，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並審酌被告前有妨害自由、竊盜、詐欺等前案紀錄，且其詐欺前科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9號判決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3年，竟於緩刑期間內再犯本案，應認被告素行欠佳（見本卷院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衡以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，暨其教育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（見偵字第36075號卷第63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及本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〔完整姓

名〕查詢結果之記載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案所持致告訴人受傷之水果刀，固屬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然被告自陳於行為後，已經拋棄於案發現場旁之水溝（見偵字第36075號卷第67頁），並未扣案，亦無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在或屬違禁物，且為極易取得之日常生活用品，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並無任何助益，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許翔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慧津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容股

112年度偵字第36075號

被 告 曾啟芃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
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啟芃於民國112年6月22日2時49分許，因前與吳念祖、許翔裕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之亞當三溫暖店飲酒時發生爭執而遭該2人毆打（吳念祖、許翔裕另經不起訴處分），心中憤恨難平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前往附近超商購買水果刀1把，再返回亞當三溫暖店門口，見吳念祖、許翔裕與林宏穎在該處聊天，隨即持水果刀上前朝林宏穎、吳念祖、許翔裕（曾啟芃傷害吳念祖、許翔裕部分，另經不起訴處分）攻擊，致林宏穎受有右側前臂撕裂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宏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曾啟芃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於上開時間、地點持水果刀劃傷告訴人林宏穎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林宏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同案被告吳念祖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4	證人即同案被告許翔裕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5	證人即在場之陳煒安於警詢時之證述。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
01	6	警員之職務報告、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現場照片等。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----	---	--	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曾啟芃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07 檢 察 官 洪國朝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10 書 記 官 劉炳東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4 元以下罰金。

15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16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17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18 刑。

19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20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21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22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23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24 明。